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通報表

113/03/14版

|  |  |
| --- | --- |
| 案件名稱 |  |
| 創作人（即發明人） |  | 所屬單位 |  |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若有多位，請分別進行利益揭露，每人填寫一份表格。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第七點規定辦理，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以書面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之利益者亦同：

1.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揭露事項**
1.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有無持有或來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獲取下列之利益：

|  |  |  |
| --- | --- | --- |
| 項 | 類型 | 說明 項目/金額 |
| 1 | 動產/不動產 | □無 □有，　　　　　　　　　　　 |
| 2 |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 | □無 □有，　　　　　　　　　　　 |
| 3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無 □有，　　　　　　　　　　　 |
| 4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無 □有，　　　　　　　　　　　 |
| 5 | 於本案技術移轉授權業者有兼職、借調或顧問關係，如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 □無 □有，職稱　　　　　　　　　（有兼任職務者，檢附報准之「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職務簽辦表） |
| 6 |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 □無 □有，　　　　　　　　　　　 |
| 7 | 其他相關利益 | □無 □有，　　　　　　　　　　　 |

1.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之關係人有無持有或來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獲取下列之利益：

□無。

□有，請填寫下列項目：

 關係人身份□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  |  |  |
| --- | --- | --- |
| 項 | 類型 | 說明 項目/金額 |
| 1 | 動產/不動產 | □無 □有，　　　　　　　　　　　 |
| 2 |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若持有股票，請註明持股比例： ％) | □無 □有，　　　　　　　　　　　 |
| 3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無 □有，　　　　　　　　　　　 |
| 4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無 □有，　　　　　　　　　　　 |
| 5 | 創作人/發明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 □無 □有，　　　　　　　　　　　 |
| 6 | 與被授權業者進行產學合作或其他技轉案 | □無 □有，　　　　　　　　　　　 |
| 7 | 如有其他相關利益請主動揭示 | □無 □有，　　　　　　　　　　　 |

1. **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本人或關係人事後知悉或自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取得需要揭露之新的利益資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同意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業務，已詳閱並應遵守「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暨保密原則」相關規定。

創作人/發明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主 管：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利益揭露表 填表說明

1. 依據「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利益揭露事宜。
2. 應揭露人員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創作人若有多位，請分別進行利益揭露。

🗹當事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關係人如：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研發成果創作人（即發明人）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就其所知代為揭露。

1. 揭露時間

於申請案件提出送交本校技術移轉承辦單位時檢附本揭露表，由承辦單位轉陳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

1. 利益的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

*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泛指利於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合作機構之任用、聘僱、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類似之人事措施。

****